

证券代码：834080

证券简称：中嘉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图门江路23号公司会议室（二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2023-001)、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3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3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编写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2022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聂森、曲向民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公布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